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 LTD. 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57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同时一并披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报告书（草案）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更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更新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